

“渔”你一起 共赴法治之约

渔鼓阵阵、渔歌声声。经过四个多月的伏季休渔期,渔民们迎来了开渔的好日子,2025年黄沙港镇开渔文化嘉年华也正式拉开了帷幕。射阳法院黄沙港法庭的干警们主动前往渔港码头,设起普法摊位,将法律知识化成随手可及的“渔获”。



活动现场

普法“码”上到

“依法‘渔’乐”小摊前围满了群众。“咱们在码头开摊,就是把司法服务送到百姓跟前,有啥疑问咱当场说、当场解!”针对黄沙港渔民的生产需求,法庭特制《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等宣传手册,用接地气的方言土话耐心解读“渔货买卖遇纠纷如何维权”“海上干活受伤了如何索赔”等问题,让渔民一听就懂。

“摸鱼”大赛

最热闹的便是“摸鱼”大赛现场。干警们将法律考题制成彩色鱼形卡片,放入“渔箱”中,参与者抽取回答的场景恰似“撒网

捕鱼”。

“禁渔期误捕怎么办?”游客赵大姐抽中卡片略一思索:“要立即放生并报告!”答对题的她拿着实物奖品,笑得合不拢嘴。干警们把劳动合同签订、海上事故赔偿等知识点融入卡片题目中,让大家在欢乐中收获法律知识,真正实现了“渔获满舱”。

海面上,随着最后几艘渔船驶向远方,码头上的人群也渐渐散去,但干警们仍在整理宣传资料,不时有渔民回头挥手:“下次还来讲法律啊!”从“三祈沧海风涛静”的古老期盼,到如今法治护航的坚实保障,变的是形式,不变的是守护渔民安康的初心。
孙丽霞

建湖法院 开展网络安全主题普法宣讲

盐城晚报讯 为切实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及防护能力,近日,建湖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企业工作人员解读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网络安全领域重要法律法规,普及分享电信诈骗、信息泄露、恶意

软件等网络安全领域犯罪案例。同时,现场解答大家关注的网络安全法律问题,传授网络安全防护技能,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到网络安全保护中来。

下一步,建湖法院将持续深化网络安全宣传工作,结合群众需求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维护网络安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贡献司法力量。
魏丽娟

亭湖法院 以法护航青春成长

盐城晚报讯 近日,亭湖法院刑庭法官受邀来到盐城工学院,为大一新生带去以“远离犯罪,拥抱未来”为主题的法治课。

法官从实际案例切入,深入剖析了大学生生活中可能面临的常见犯罪风险,结合真实案情重点讲解了盗窃、聚众斗殴、寻衅滋事、诈骗等高发类型,并指出新型犯罪形式逐渐增多,提醒同学们务必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辨别能力,远离不良诱惑。

同时,法官提醒同学们:

“罪与非罪”往往只在一念之间,许多犯罪行为起源于小事、源于情绪、始于侥幸。他建议同学们做到三点:要保持理性——不逞强、不冲动、不盲从;要严守底线——不越界、不贪心、不轻信;要依法维权——会拒绝、会求助、会报警。他还特别强调,大学是人格成长和价值观定型的关键时期,每一位同学都应树立“法治即生活”的观念,学会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用法律底线约束行为。
李蔚



亭湖法院在盐城工学院开展法治宣讲

大丰法院 高效执行保障当事人权益

盐城晚报讯 近日,大丰法院顺利执结一起因无人机喷洒农药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不仅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了邻里间的矛盾进一步升级,实现案结事了、邻里和睦。

周某与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唐某雇人操作无人机为农田洒药,不料农药飘至相邻鱼塘,导致周某养殖的鱼虾蟹大量死亡。双方原本在属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下达成协议,但唐某未按约履行。周某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唐某仅支付1万元,剩余2万元赔偿款一直未履行,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上门督

促唐某履行义务,却遭到强硬回应:“要钱没有,法院想执行就执行!”鉴于唐某拒不配合的态度,法院依法决定采取强制措施。

拘传过程中,唐某抓住门框拒不下楼,其配偶情绪激动,甚至对执行干警挥拳相向。执行干警沉着应对,一方面果断控制被执行人,另一方面耐心对其配偶释法说理,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

因唐某拒不履行,法院依法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送拘过程中,法官再度对唐某进行劝导,最终唐某主动支付2万元赔偿款并写下悔过书,申请执行人拿到赔偿款后也向法官连连道谢。至此,本案顺利执结。
罗刚

小案大义

容留他人吸食“上头电子烟”,未成年亦需担刑责

2024年某天晚上,17岁的小明在明知16岁的小军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容留小军和小亮在自己家卧室中共同吸食“上头电子烟”。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小明三人的尿液均检出美托咪酯成分。案发后,被告人小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滨海法院审理认为,小明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考虑到小明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当庭悔过等情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青春不应被烟雾笼罩,成长更不容毒品侵蚀。家庭、学校、社会需形成合力,为未成年人筑牢“无毒”防护网。自依托咪酯于2023年10月正式被列管后,美托咪酯等物质被涉毒人员添加进电子烟油中制成电子烟进行贩卖和吸食。2024年7月1

日起,美托咪酯被国家正式列管。大家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被这些毒品“新马甲”迷惑,如发现身边有人贩卖、吸食“上头电子烟”,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每一位青少年应清醒地认识到,青春宝贵、法律无情,要警惕“电子烟能提神”“偶尔吸一次没事”等谎言,别让一时的好奇或“义气”毁掉人生,更别因“法盲”成为毒品犯罪的“推手”。守护自己,远离毒品,才是对青春最好的负责。
梁力千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百五十四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拍卖(变卖)公告

(2025)苏0902执恢15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标的如下:

盐城市区开放大道北路163号1幢501室。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5年10月22日10时至2025年10月23日10时,起拍价3701600元,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时至2025年11月13日10时,起拍价2961280元。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